

崇义县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环评复字〔2024〕2号

关于《国道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国道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赣州环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由赣州初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结合报告书、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和批复中提出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20 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项目代码：2020-360721-48-01-046167）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铅厂镇，工程起于崇义县章源大道与上营南路交叉口（起点桩号 K0+000，地理坐标为 E114° 18' 09.535" , N25° 40' 07.525"），终点位于崇义县铅厂镇石底河村（终点桩号 K10+400，地理坐标为 E114° 16' 14.354" , N25° 35' 33.024"），项目线路全长约 10.4 公里，其中设置大桥 1 座、长隧道 1 座、涵洞通道 18 道、平面交叉 4 处、分离立交 1 处。项目 K0+000-K7+487 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K7+487-K10+400 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K0+000-K7+487 段路基宽度 23.5 米、K7+487-K10+400 段路基宽度 10 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汽车载荷等级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大中桥、隧道为 1/100，小桥涵及路基为 1/50。其他技术标准执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的规定。

项目总投资为 940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22%。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须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雨季填筑中期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临时用地在工程完成后及时恢复原状，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时段，禁止夜间施工和爆破，减少对当地野生动物活动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对临时覆土及时运输、覆土及时平整；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用地内所有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位置处理，将场地清理平整并恢复原状。运营期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应采取生物、工程等综合措施，做好防护工作。同时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过水涵洞应及时清淤，以保障灌溉水系的通畅。项目还应加强防护工程和绿化的日常养护。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作农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 15m^3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机械冲洗和施工场地洒水防尘，不外排；沿水体一侧施工必要时设置临时挡墙；高挖深填等重点工程尽量选在枯水期施工，避免在汛期、丰水期施工；项目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及机械维修含油污水的产生量；在施工场地及机械维修场所应设沉淀池收集、处理含油污水，施工结

束后将沉淀池覆土掩埋。营运期隧道监控通信站房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相关标准后用于灌溉；设置路侧排水沟以及线外涵洞等连通排水沟，避免路面雨水直接排入农田。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应加强扬尘防治措施，搅拌站、施工营地、运输材料的道路等采取必要的洒水措施，防止扬尘。合理安排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位置，选在附近敏感目标主导风向下风向300m外。废弃物临时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等措施。易散失的筑路材料、泥土等运输时加盖篷布或篱席。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营运期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对上路车辆进行检查，禁止车况差、超载、装卸物品遮盖不严容易洒落的车辆上路。对隧道工程进行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专项设计，以降低污染物对乘客的危害。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隔声措施或对施工设施进行优化选址，同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和工艺，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尽量安排在远离路两侧的民宅等敏感点；运营期应合理规划道路两侧土地利用布局，强化路面养护，

加强交通管理及新建公路沿线的声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根据因交通量增大引起的声环境污染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场建筑垃圾、剥离表土、挖方弃土石、废油漆渣及包装材料等。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置；对于施工废料可作为路基填筑材料使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剥离表土放临时堆放点，施工结束后用于绿化区域回填或复垦；对弃方尽量回填，不能回填的综合利用；废油漆渣及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泄漏，各桥梁段应设置防撞护栏并强化处理，路边设置警示牌和限速标志；路面两侧设截流沟并在桥梁两端设置事故应急池，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一旦发生泄漏，根据泄漏物质的性质，选择相应的处置方法。

（七）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周围声环境等定期开展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若项目噪声超标排放或环境质量恶化，必须立即

治理。

四、项目执行排放标准

(一) 施工期沥青烟、粉尘，营运期汽车尾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简易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作农肥，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施工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以上批复仅限于《国道G220崇义县西门至生龙口段公路改建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

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七、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



抄送：县生态环境局

崇义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印发
